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1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5 人，有鑑於酒駕撞死人在台灣層出不窮，甚至有民眾為躲避違規責任，酒測時故意「擺爛」不願配合，讓警方相當頭疼，究其因肇事者不乏百萬名車車主，上限 10 萬元的罰款，恐怕是九牛一毛，罰起來不痛不癢，因而一犯再犯！據此，為遏制酒駕累犯歪風，落實讓違規者能對粗心駕駛和酒駕心生恐懼，同時讓他們看到實際的身心傷害，以使他們日後上路更注意安全，爰提案要求行政院及其相關單位，應仿效國外做法，規定酒駕及交通違規累犯者，須至醫院太平間服勞役，期能起嚇阻作用，減少事故傷亡。是否有當？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根據警政署統計，去年（104 年）酒駕事故造成 142 人死亡、8120 人輕重傷，雖隨祭出重罰使得近十年酒駕傷亡人數有所減少，但是台灣因酒駕死亡受傷的人數每年仍有 8000 多人。事實上，酒駕造成的社會損失以及家庭傷害很大，十年來已經造成近 4000 個家庭的破碎，和 1600 個重殘家庭。
- 二、據國際媒體指出美國加州積極杜絕酒後駕車，在加州酒駕累犯罰款可達 1 萬 8000 美元並處有期徒刑 16 個月，當地法官另有奇招，訓令累犯者清理屍體，嚴厲告誡勿以身試法。

提案人：賴士葆

連署人：曾銘宗 盧秀燕 楊鎮浯 費鴻泰 廖國棟
林麗蟬 徐志榮 許淑華 林德福 鄭天財
李彥秀 馬文君 顏寬恒 蔣萬安